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

地址：26047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
 承辦人：李宛澤
 電話：03-9353177分機812
 電子信箱：ilr0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市文字第1050024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D012117_105D2002082.doc、105D012117_105D2002083.doc、105D012117_105D2002084.doc、105D012117_105D2002085.doc、105D012117_105D2002086.JPG)

主旨：檢送「2017年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乙份(電子檔)，請貴校宣傳並公告於所屬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2017年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以宜蘭獨有的祝福語「平安順興」為主要設計元素基礎，發揚宜蘭的文化歷史，並營造新年熱鬧意象，為鼓勵設計者參與創作，投稿獲選之作品將頒發獎金或禮券以茲獎勵。
- 二、徵選時間：自即日起至2017年1月6日截止。
- 三、投稿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 宜蘭市公所文化發展所收。
- 四、檢送報名表、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人授權同意書、海報(電子檔)各乙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東海大學、世新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

電子公文
電子文騎

代為決行

學生事務處





裝

副本：本市文化發展所

2016-12-18
交 13:28:25 章

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南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義守大學、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訂

線



2017 年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簡章

- ◆ 活動主旨：為迎接快樂的農曆新（雞）年，鼓勵設計發揮創意，營造 2017 農曆新年的熱鬧氛圍，藉以祝禱大家永遠「平安順興」。
- ◆ 密語源由：

「平安順興」是宜蘭獨有的祝福密語。公元 1812 年（清朝嘉慶 17 年），首任通判（今縣長）翟淦發動居民，在今宜蘭市舊城區挑濬護城河，構築圓形土城及 4 個城門與吊橋，城樓則在 7 年後，由通判高大鏞建造完成。當年主事者特別把城門依八卦方位加上密語，取名為東「震平門」（今舊城東路與新民路口）、西「兌安門」（今舊城西路與文昌路口）、南「離順門」（今舊城南路與中山路口）、北「坎興門」（今舊城北路與中山路口），祝禱斯土斯民，永遠「平安順興」。
- ◆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 ◆ 主辦單位：宜蘭市公所。
- ◆ 參賽資格：對愛好設計、發揮創意有興趣者，每人只限參賽一件作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
- ◆ 設計主題：
 - 一、必須有「平安順興」、「宜蘭市公所敬賀」等字樣。
 - 二、密語源由全文共 197 字（含標點符號），必須設計在正面或背面。
 - 三、必須有「2017 年歲次丁酉」、及「宜市宜居」方章印文。
 - 四、以「平安順興」四字為主要設計元素基礎，得結合其他自行設計之圖騰或符號等為整體綜合搭配，設計單幅門帖，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如涉及著作權不列入比賽範疇。
- ◆ 作品規格：
 - 一、參賽作品必須印製成寬、高（或直徑）至少各 20 公分之紙張大小，作品底色須為正紅色。
 - 二、參賽作品數位檔一律轉換為 JPG 檔及可印刷用之 AI 或 PDF 檔，再燒製成光碟。
 - 三、光碟請自行以厚紙板或其他保護材料妥善保護，以免郵寄過程造成著作光碟損壞。
- ◆ 收件日期：
 - 一、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五）止。
 - 二、郵遞收件者，以郵戳為憑。
 - 三、親自送件者，應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 ◆ 郵寄或收件地址：
 - 一、26047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宜蘭市公所文化發展所李小姐收）。
 - 二、請將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 1）、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2）、著作權人

授權同意書（附件3）及光碟依序一併以迴紋針夾好後，裝入牛皮紙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信封上右上角請註明參加「平安順興門帖（春聯）創意徵選活動」字樣。

三、請詳填各項寄送資料，並可逕自宜蘭市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http://www.ilancity.gov.tw/>）下載電子檔使用。

◆ 獎項及名額：

- 一、金牌獎：1名，設計費3萬元，獎狀1張。
- 二、銀牌獎：1名，禮券6,000元，獎狀1張。
- 三、銅牌獎：1名，禮券3,000元，獎狀1張。
- 四、優選獎：3名，禮券各2,000元，獎狀各1張。
- 五、佳作獎：4名，禮券各1,000元，獎狀各1張。

◆ 參賽規定：

- 一、得獎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時得同時簽具「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項授權；惟保留得獎人之著作人格權，得獎人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作品著作權如被買斷者請勿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涉及爭訟，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對主辦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害賠償須負全部責任。
- 四、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保證參賽著作確由參賽者獨立創作，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未曾在其他比賽得獎、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作品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
- 五、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日後公開報導與印製之用。
- 六、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七、凡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視同承認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享有調整本競賽活動辦法之權利，調整內容將於本活動官網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 八、違反前揭相關規定者，不予評審，亦不予退件；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收回已領取之設計費（或獎品）及獎狀。

◆ 報名資料處理：

為維護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以下事項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參賽者之管理及服務，例如為執行本競賽而通知、聯絡參賽者。

二、主辦單位將於本競賽收件期間內及期間屆滿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範圍



內，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儲存、傳遞、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含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家、工作及手機號碼)、住址(通訊、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

(二) 辨識財務者：如獲金牌獎項必須繳交之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等帳戶資料。

(三) 家庭情形：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四) 住家及設施：住所地址、職業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期間：本競賽期間及期間屆滿後推廣本競賽之期間。

(二) 地區：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及之地區。

(三) 利用之對象：執行業務所及之主辦單位。

(四) 利用之方式：得以紙本、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傳送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利用之。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可以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六、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導致無法取得參賽資格。

七、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主辦單位可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資料，製作推廣本競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等，並同意無償供主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尺寸大量印製推廣使用。

◆ 洽詢方式：

一、活動網址：宜蘭市公所網站(<http://www.ilancity.gov.tw>)

二、聯絡電話：宜蘭市公所文化發展所李小姐(上班時間聯絡電話：03-9353177#812)

2017 年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電話	住家	(區域號碼)			
	工作	(區域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創作設計理念 說明(約 50 字)					
作品著作權授 權使用及著作 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該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著作人格權，但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宜蘭市公所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 /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賽資料檢核 (請於 ☐ 內勾選)	☐ 參賽作品 ☐ 報名表 ☐ 個人資料同意書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光碟				

2017 年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2）

- 一、宜蘭市公所為舉辦「2017 年平安順興門帖（春聯）創意徵選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徵件期間內及徵件屆滿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時間範圍內，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蒐集本人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出生年月日
 - （四）身分證字號
 - （五）職業
 - （六）住家、工作及手機電話
 - （七）電子郵件信箱（e-mail）
 - （八）通訊及戶籍地址
 - （九）設計理念說明
- 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三、對於本人在「2017 年宜蘭平安順興門帖創意徵選活動」期間之個人資料使用，宜蘭市公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宜蘭市公所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四、本人同意宜蘭市公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人的個人資料除應本人之申請、宜蘭市公所行政管理或依法執行事項外，宜蘭市公所不得提供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 六、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七、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 八、宜蘭市公所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本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人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_____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選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權歸屬本人。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獎品）及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本人自行負責。
 - （一）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二）作品曾於報刊、雜誌、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及出版者。
 -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競賽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聲明人（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